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

本校 114 年 4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「V」代表須經審議通過，「*」代表視情況而定，請一併閱覽備註欄

審 查 項 目	系	院	校	備 註
一、聘任				
新聘專任教師	V	V	V	
續聘專任教師	V			
新聘兼任教師（含追認）	V	V	V	
續聘兼任教師（含追認）	V			
新聘專業技術人員（專、兼任）	V	V	V	
續聘專業技術人員（專、兼任）	V			
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	V	*	*	參閱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3點第4項，回聘原任系所得比照續聘辦理
校內專任教師調整聘任單位	V			參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，教師申請轉調，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，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，...。
校內、外專任教師合聘	V	*	*	參閱本校教師合聘作業要點第6點及第13點，校內合聘須經需求單位徵教師得意願，並由該需求單位教評會同意後，循行政程序先會簽原聘單位，並經原聘單位教評會通過，...，續聘時亦同。 校外合聘教師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，續聘則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特聘教授	V	V		參閱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7條
講座教授	*	*	V (報告)	參閱講座設置辦法第4條，視推薦單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，榮譽講座教授則列校教評會工作報告
榮譽教授		*	V	參閱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第3條，院長推薦，經院；校教評會；校長推薦，經校教評會
名譽教授			V	參閱名譽教授贈與辦法第3條
客座教授	V	V	V	參閱客座教授聘任辦法第5條
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件	V	V	V	參閱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、大學法第20條、教師法第4章。 參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4項，教師暫時予以停聘案僅須經校教評會審議

審 查 項 目	系	院	校	備 註
二、資格審查				
專任教師著作升等	V	V	V	
專任教師學位升等	V	V	V	
兼任教師教師資格審查	V	V	V	
三、新聘專任教師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	V	V	V	
四、教師定期成效評估(總評)	V	V	V	參閱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4條，自評作業應送請所屬院、系審定。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，應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
五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				
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/變更/提前終止	V	V	V	參閱本校教師講學研究進修處理要點第7點，期間在1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，且不影響教學者，得不經三級教評會審議
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延長	V (報告)	*	*	延長期間在1個月以上者，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；延長期間未滿1個月者，提所屬系教評會報告
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期滿返國提出講學、研究報告	V (報告)			
六、教師休假研究申請或變更/取消	V	V	V	休假研究經核准後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，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各級教評會報告
七、教師借調至他機關	V	V		參閱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4點
八、借調他機關教師至本校	*	*		參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之1、學術單位主管遴聘續聘及解聘辦法第7條，視個案經教學單位教評會通過
九、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			V	人事室造冊送至各系單位主管初評後，彙整提交教評會複評。
十、教師違反義務及聘約之審議	V	V	V	參閱教師法第三十二條
十一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	V	V	V	
十二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	V	V	V	
十三、訂定或修正與教師相關之法規	V	V	V	
十四、各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		院務會議	V (核備)	
十五、系教評會設置要點	系務會議	V	V (備查)	
十六、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				視個案依各法規規定辦理，例如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、傑出教師等

備註：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或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